

王清池先生紀念獎學金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 1150000346 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王清池先生生前是位誠信專業的企業和宗教工作者，其家屬為獎勵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在學業學習方面表現優秀之學生，特設「王清池先生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訂定「王清池先生紀念獎學金規定」。

第二條

凡就讀本校各科系之在校學生成績優秀者，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- 一、全學年之學業總平均九十分以上。
- 二、全學年操行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。

第三條

名額暨金額：

- 一、全學年全校科系(一至四年級)共 6 名。
- 二、每名獎學金分為新台幣 10,000、9,000、8,000、7,000、6,000、5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

申請時間及文件：

- 一、時間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- 二、申請文件(請至課指組辦理)
 - 1、申請書乙份。
 - 2、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
第五條

申請本獎學金，須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會議核定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捐贈人同意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年度「王清池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					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住宅電話			手機號碼		
有無請領 其它獎學金	☐ 無 ☐ 有/已於____年度，請領_____獎(助)學金				
學業成績			操行成績		
申請人			導師		
系主任			課指組		
備註	申請者請檢附前學年成績單，連同由申請表、佐證資料於 10/31 前送至課外活動組(A118 教室)，逾期不候。				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訂定